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原附民字第12號

原告 鍾佳伶

被告 沈世韓

上列被告因114年度原上訴字第132號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職是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（在刑事訴訟係告訴人）向檢察官提出告訴，檢察官以同一案件已經起訴，認該告訴部分之事實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出具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法院併辦，而告訴人於刑事訴訟審理中，對於該案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在附帶民事訴訟係原告）。法院審理結果，認移送併辦部分，無從併予審理，而予退併辦。此時關於附帶民事訴訟，如原告未聲請將之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法院即應以其起訴不合法判決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雖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偵字第3873號併案移送本院114年度原上訴字第132號刑事案件審理，惟本院審理範圍僅及於原判決刑之部分（因僅被告就刑為一部上訴），上開併案移送案件，本院無從併予審理，應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。因此，本件原告既為前揭退併辦部分犯罪事實之被害人，此部分顯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是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既無刑事訴訟之繫屬，依前開說

01 明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
02 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附麗，亦併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李水源

06 法官 吳明駿

07 法官 謝昀璉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11 書記官 林欣緣